报价须知

报价人请仔细阅读下文，并逐页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一、资格性审查：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营业范围须包括采购项目所涉货物、服务和工程类别。

二、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没有按照报价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询价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本院采购工作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本院采购工作小组认为可能影响采购公证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形，经上报本院相关部门领导研究讨论后，决定是否认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